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A O 1

法定代理人 甲 O O

代 理 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 O O 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1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是以，倘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聲請已受敗訴裁判確定，即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雖以其對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聲字第516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首揭說明，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所為之聲請，不能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01

法官 陶 亞 琴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曾 韻 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